



输船舶船型主尺度规定,或是按《主尺度系列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、船舶检验机构、船闸管理部门要加强内河过闸运输船舶船型主尺度政策宣贯实施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,积极引导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新(改)建符合《主尺度系列》要求的过闸运输船舶;2020年1月31日后,不得为不符合《主尺度系列》要求的新(改)建过闸运输船舶办理审图、检验、登记、营运、过闸等手续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各直属海事局。

